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608 版面 四版

## 奧運參賽標準 聽誰的？

國內版、國際版差異大 田協首先發難

記者 鄭清煌／報導

●四年前肇因於參賽標準有「國內版」和「國際版」之別的奧運代表資格的爭議，隨著國際田徑總會昨天來函告知明年奧運參賽標準後將再度上演；這回田徑協會將首先發難，因為我國參加明年奧運的培訓標準竟然比國際總會訂的參賽標準還高，且即使達到國際參賽標準，也不一定能夠跨過國內自訂的參賽門檻。

實例之一是女子四百欄，我有關單位以亞運第三名成績五十五秒八一為培訓標準，亞運第三名或亞洲賽第二名、世界賽第八名成績之一為參賽標準；徐佩菁去年亞運得銀，理所當然取得培訓及參賽資格，但事實上她的亞運成績五十五秒七五雖然比國際總會訂的A標準快零點三九秒，卻不在今年元月一日起追溯的期限

內締造，所以只符合國內片面規定的條件。

實例之二，「風速女王」王惠珍去年亞運二百公尺以二十三秒三四摘金，更符合「國內版」培訓、參賽標準，但她今年上半年沒跑過二百公尺，即使是亞洲最快的女人，依國際總會的認定原則，還是不合格。

實例之三，「跳遠王子」趙志國亞運第四，沒資格接受培訓，但上個月大運會跳八公尺一六，不但補上培訓行列，也達到國際版參賽A標準八公尺整，反而後來居上比徐、王早些搭上進軍奧運的列車。

這些不合理的現象是田徑協會正、副秘書長吳阿民、簡坤鐘昨天接到國際田總通知奧運參賽標準後所發現，他們表示將向教育部、全國體總反映，為選手爭取應有的權益。

